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迅速增長的泛亞洲人壽保險公司，採用以客為先及數碼賦能的模式。我們於2013年由創辦人李澤楷先生成立，願景是開闢屬於我們的道路，以期成為亞洲新一代保險公司。富衛矢志「創造保險新體驗」。通過採用多渠道分銷模式、投資於強大的技術能力、數碼基礎設施及數據分析，以及擴大我們的合作及轉介機會，我們已能夠於我們營運所在市場迅速把握市場機遇，並在年化新保費增長率等關鍵績效指標方面領先行業平均水平。為切合該願景，我們已建立領導團隊及打造企業文化。

我們已從最初的三個市場發展到十個市場，業務遍佈香港（及澳門）、泰國（及柬埔寨）、日本及新興市場（包括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統稱及各自稱為「富衛市場」）。我們已通過獲得新許可（例如在菲律賓及印尼），或通過收購在當地經營有限的持牌人壽保險公司（例如在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及柬埔寨），從而進入當中某些新市場。除了因稅務規則改變而下滑的日本企業自有人壽保險業務外，我們的香港（及澳門）、泰國（及柬埔寨）、日本及新興市場業務於2021年分別貢獻我們新業務價值的31.1%、33.0%、15.6%及20.3%，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分別貢獻我們新業務價值的23.5%、39.2%、16.5%及20.7%。這使我們得以進入全球一些增長最快、人口不斷增加但保險覆蓋不足的保險市場。根據NMG的資料，在我們的東南亞市場（包括泰國（及柬埔寨）、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貢獻我們超過50%的新業務價值）上，我們是第五大保險公司，2021年的市場份額為4.7%。

於2014年（我們首個完整營運年度）至2021年，我們的年化新保費增長4.7倍，由2014年的309百萬美元增至2021年的1,446百萬美元，同期我們的新業務價值增長5.6倍，由2014年的123百萬美元增至2021年的686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我們的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分別進一步增至405百萬美元及191百萬美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分別為404百萬美元及172百萬美元。我們於2021年錄得總收益11,697百萬美元及淨利潤249百萬美元，而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332百萬美元及252百萬美元。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的淨虧損主要來自我們的營運開支及為發展業務而作出的投資以及融資成本及其他非經常性成本，包括國際

概 要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7號以及保險集團監管的實施成本、整合活動的一次性成本，以及[編纂]相關成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績效指標討論」。儘管我們於2021年錄得淨利潤，但此乃由於(i)實際投資回報遠高於我們假設中使用的預期長期投資回報導致與股權及物業投資相關的投資回報出現短期波動收益，及(ii)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淨利潤所致。我們預期2022年不會再出現這些因素，尤其是因實際及假設長期投資回報之間的差額而產生的收益。因此，我們預期於2022年恢復淨虧損狀況，並可能於未來期間錄得淨虧損，原因是我們繼續擴大業務規模及影響力並產生相關成本。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我們錄得總收益2,733百萬美元及淨虧損101百萬美元。

我們以客為先，凡事都以客戶為中心。我們採用數碼賦能的多渠道分銷模式，隨時隨地以客戶所選方式為客戶提供高效服務。我們的分銷渠道包括銀行保險、代理人、經紀／獨立理財顧問及其他（包括純網上保險及其他分銷渠道）。除了日本企業自有人壽保險業務外，這些渠道於2021年分別貢獻我們新業務價值的40.4%、26.0%、23.9%及9.7%。我們建立了領先的東南亞銀行保險渠道，擁有七個獨家合作夥伴。我們於2022年在百萬圓桌註冊會員人數方面於全球跨國保險公司中排名第六，而2021年排名第十。我們亦建立了純網上保險模式，通過我們的D2C電子商貿平台、通過應用程式介面集成的銀行合作夥伴數碼渠道和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平台以及O2O轉介計劃，有效地接觸熟悉科技的年輕客戶。根據NMG的資料，我們的分銷渠道合共使我們能夠觸及多個獨家及非獨家銀行合作夥伴，合併客戶群多達200百萬人。

我們通過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僱員福利（團體保險）及理財產品的多元化產品組合，提供簡單易懂而且切合需要的方案。我們將主要產品分類為(i)分紅人壽；(ii)非分紅人壽；(iii)危疾、定期人壽、醫療及附加保險；(iv)投資相連壽險；(v)團體保險及(vi)企業自有人壽保險，於2021年分別貢獻新業務價值的19.9%、19.1%、38.7%、11.2%、6.9%及4.2%。通過數碼工具及數據分析，我們使客戶的保險流程變得更加簡單、快捷及流暢。我們的個人保單持有人亦錄得顯著增長，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0.8百萬增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5.3百萬。於2019年12月3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我們的個人保單持有人按12.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更重要的是，根據NMG的資料，我們已經在具有較高終生價值的千禧世代（定義為40歲以下）客戶群中發揮吸引力。

概 要

我們是數碼賦能的保險公司。在我們的數據分析及科技實力的支持下，我們在本集團內構建出標準化的數碼架構。我們的整合式雲端數據湖可提供一覽無遺的客戶視圖，並將每次客戶互動及決策實時告知各個業務單位。我們在尋找客源、投保、核保、索償及其他服務功能方面的數碼系統和工具包，均建基於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數碼實力，我們繼續於研發和技術人員方面擴大投資。

我們經歷了大幅增長，並展現出良好的執行往績，而且我們的業務具備穩健的資產負債表以支持未來增長。我們在香港、泰國及日本的主要營運公司的償付能力率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分別為233%、341%及1,248%，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分別為237%、357%及1,155%，遠高於該等市場的最低當地監管要求。在2021年5月生效的保險集團監管框架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於動用[編纂]的[編纂]前，我們根據當地資本總和法評估的覆蓋率分別為592%、577%及593%，而我們的一級資本與我們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比率分別為315%、325%及302%，並假設我們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已於該日期轉換為普通股。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集團資本充足程度」。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讓我們得以保持強勁增長：(a)我們是一家發展迅速的泛亞人壽保險公司，把握該地區內最具吸引力的市場增長機會；(b)我們提供具有吸引力的客戶方案及鮮明獨特的品牌；(c)我們具備卓越、量身定制及由科技推動的多渠道分銷實力；(d)我們以專用數碼基礎架構及數據分析為核心；(e)我們獲得與千禧世代的有利接觸渠道；及(f)我們在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的領導下表現出敏捷的執行力。

我們的增長計劃

為了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a)鞏固在客戶獲取及互動方面的領導力，創造終生價值；(b)對新的合作夥伴關係進行數碼化、擴展及激活，藉此提高規模及生產力；(c)通過切合所需的產品方案增強保障組合，實現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的提升；(d)繼續投資數碼化，藉此優化客戶體驗，提高經營槓桿；及(e)尋求選擇性的增值擴張機會，從而創造更多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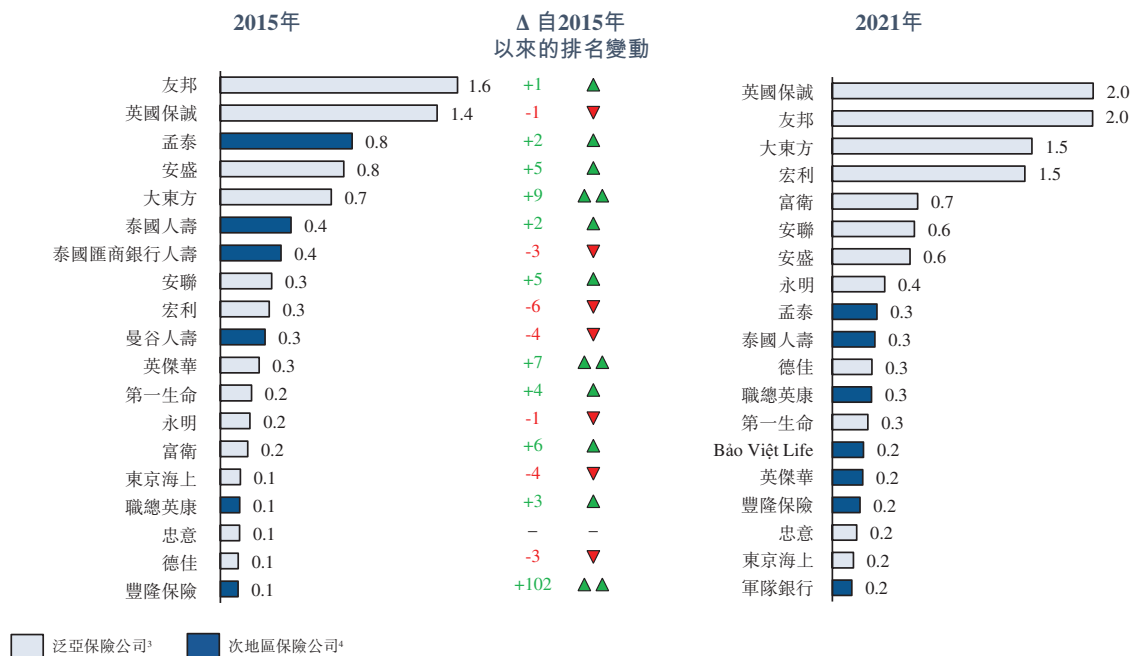
概 要

我們的市場定位

我們在亞洲十個增長最快的市場中的七個市場經營業務，當中大部分位於東南亞。鑒於人口基數、中產階級在總人口中的比例以及與亞洲其他地區相比較大的保障缺口，預期東南亞及中國內地將成為亞洲人壽保險市場增長的主要動力。

東南亞人壽保險行業的競爭格局在短時間內發生了劇烈變化。在我們的東南亞市場（包括泰國（及柬埔寨）、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的新業務年化新保費排名方面，我們估計已由2015年的第十四位上升至2021年的第五位，使我們成為該期間增長最快的泛亞人壽保險公司（定義為於三個或以上富衛市場競爭的人壽保險公司）。下表對此進行說明，其中亦包括我們於2021年在每個富衛市場上按新業務年化新保費計的市場排名及市場份額。我們針對每個市場量身定制我們的方法，通過特定的分銷和產品策略把握獨有的機會，並主要專注於推動新業務價值增長。因此，我們並不尋求僅在市場份額上競爭，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新進入的市場。

按個人新業務計的東南亞富衛市場¹保險公司
(新業務年化新保費²，2021年)



資料來源：NMG亞洲人壽保險市場模型、各市場監管機構及地方人壽保險協會發佈的新業務統計數據

概 要

- (1) 東南亞富衛市場包括泰國（及柬埔寨）、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
- (2) 使用2021年6月30日的靜態匯率。
- (3) 泛亞保險公司被定義為在3個或以上富衛市場競爭的參與者，包括香港（及澳門）、泰國（及柬埔寨）、日本、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
- (4) 次地區保險公司被定義為只專注於兩個或以下富衛市場的本地參與者。

富衛市場上的個人人壽保險市場份額排名 (新業務年化新保費¹，2021年)

香港及澳門		泰國		越南		菲律賓	
滙豐	20%	友邦	24%	宏利	23%	永明	20%
中國人壽	20%	富衛(#2)	15%	英國保誠	13%	英國保誠	17%
中銀人壽	12%	孟泰	12%	第一生命	12%	安盛	10%
友邦	11%	泰國人壽保險	12%	Bảo Việt Life	12%	宏利	8%
太平	7%	安盛	9%	友邦	8%	友邦	8%
宏利	7%	英國保誠	7%	軍隊銀行	8%	安聯	7%
英國保誠	5%	安聯	5%	永明	5%	BDO Life	7%
富衛(#8)	4%	曼谷人壽	5%	富衛(#8)	5%	富衛(#8)	6%
安盛	3%	東京海上	2%	忠意	3%	Insular Life	3%
富通保險	2%	忠意	2%	安達	3%	富傑保險	3%
日本		馬來西亞		印尼		新加坡	
日本生命	20%	英國保誠	23%	安聯	14%	大東方	27%
第一生命	11%	大東方	19%	英國保誠	12%	宏利	20%
三井住友	7%	友邦	18%	友邦	9%	英國保誠	16%
PFI	7%	豐隆保險	9%	安盛	9%	友邦	13%
太陽生命	7%	德佳	9%	Simas Jiwa	8%	職總英康	8%
住友生命	7%	安聯	7%	Capital Life	7%	英傑華	4%
明治安田生命	6%	永明	3%	宏利	6%	安盛	2%
索尼人壽	6%	蘇黎世	2%	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	4%	德佳	2%
大都會人壽	5%	東京海上	2%	忠意	4%	Sing Life	2%
安盛	4%	宏利	2%	永明	3%	滙豐	2%
富衛(#19)	1%	富衛(#11)	1%	富衛(#18)	1%	富衛(#12)	1%
泛亞保險公司 ²							
次地區保險公司 ³							

資料來源：NMG亞洲人壽保險市場模型

- (1) 使用2021年6月30日的靜態匯率。
- (2) 泛亞保險公司被定義為在3個或以上富衛市場競爭的參與者，而富衛市場包括香港（及澳門）、泰國（及柬埔寨）、日本、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
- (3) 次地區保險公司被定義為只專注於兩個或以下富衛市場的本地參與者。

概 要

近期發展

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儘管推出了大規模疫苗接種計劃，與新冠肺炎相關的重大限制（包括應對近期爆發的Delta變異病毒株及隨後的Omicron變異病毒株的限制）仍然持續，並在部分情況下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大幅收緊。然而，與可能被迫關閉或停止營運而導致可單獨處理的可量化虧損的其他業務不同，我們的業務仍在繼續營運，而我們本質上無法就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影響或潛在虧損提供明確的量化數據。

在此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的背景下，我們的業務於2021年錄得強勁表現，期間我們的基礎性新業務價值按固定匯率計增加25.7%（按實質匯率計為24.5%），而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亦錄得強勁表現，期間我們的新業務價值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按固定匯率計增加17.5%（按實質匯率計為11.0%）。此外，保障組合不斷增加的歷史趨勢表明，在新冠肺炎疫情後對人壽及健康保險需求不斷上升的整體背景下，公眾對健康保障需求的整體意識有所提高。

國內旅遊限制影響了我們的分銷商通過面對面會議與客戶互動的能力，其已經影響並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收益。有鑒於此，我們的分銷商不得不調整其營運。我們已通過開發各種工具及平台以大力推動面對面銷售流程的數碼化，為我們的分銷商賦能並提供必要的支持。例如，令我們的代理人在封城期間仍可在線上擴大銷售網絡的社交媒體互動平台「富衛Affiliates」及提供實時客戶分析、互動支持及快速報價的銷售點系統「富衛ePOS」等為尋找潛在客戶的工具，支持我們的分銷商進行數碼化保單銷售。我們繼續投資於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及雲端數碼基礎設施，以加強我們的數碼化銷售流程，為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於面對面交流有所限制的分銷商提供支援。我們相信，由於我們的支持及與分銷商及僱員的夥伴關係，我們在代理人團隊、其他分銷夥伴或勞動力供應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中斷。

儘管客戶對健康保險的需求不斷增加，並轉向非接觸式銷售及服務，但邊境管制及旅遊限制（例如在香港實施的限制）以及重新開放香港與中國內地邊境的範圍及時間的持續不確定性，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向中國內地訪客客戶及其他客戶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由於自2020年起的邊境管制及旅行限制影響向中國內地訪客客戶的保單銷

概 要

售並從而導致境外保單合約減少，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的境外年化新保費由2019年的207百萬美元下降至2020年的91百萬美元，隨後因澳門放寬旅遊限制於2021年及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分別適度恢復至127百萬美元及38百萬美元。

於2021年，與新冠肺炎相關的索賠佔總索賠金額11.4%。菲律賓受到的打擊尤為嚴重，2021年總索賠金額的30.8%乃來自與新冠肺炎相關的索賠。然而，儘管2021年與新冠肺炎相關的死亡及醫療索賠有所增加，但2020年至2021年間的非新冠肺炎相關索賠金額實際上下降了2.0%，2021年的總索賠經驗仍低於我們定價預期的90%。此外，2021年的純醫療索賠經驗仍維持於我們預期水平的約80%，抵銷並減輕了新冠肺炎的影響。

就續保率而言，在我們的三大業務單位（香港（及澳門）、泰國（及柬埔寨）及日本）中，按13個月的續保率計算，於2020年新冠肺炎期間，只有香港的續保率略有下降，由2019年的約91%下降至2020年的約79%，隨後於2021年強勁反彈至約87%。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泰國續保率錄得增長強勁，由2019年的約67%（不包括泰國匯商銀行人壽）增加至2020年的約87%，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各約91%，而在整個往績記錄期，日本能夠將續保率水平維持在強勁的90%中段範圍內。本公司會繼續密切追蹤及監察續保率，並在需要時採取任何補救措施。

我們繼續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包括Omicron及其他變異病毒）的發展。我們認為，Omicron變異病毒不會對我們往績記錄期後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新冠肺炎爆發或類似健康流行病的最終影響極不確定，並可能會發生變化。請參閱「風險因素－新冠肺炎疫情已導致及可能繼續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與此同時，我們一直支持我們的社區對抗新冠肺炎疫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新冠肺炎的應對」。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自2022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概 要

風險因素概要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包括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與信貸、對手方及投資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產品及產品分銷渠道有關的風險、與保險業有關的風險、與法律及監管事項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科技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若干其他股東有關的風險及與[編纂]有關的風險。閣下於[編纂]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我們認為，我們所面臨部分最重大的風險包括(a)我們在各市場經營的保險業板塊的激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獲得增長及規模或提高盈利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b)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廣泛監管；(c)新冠肺炎疫情對我們的業務持續造成干擾；(d)我們的業務通過多項戰略交易而發展，而我們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資料可能無法代表我們的未來業績及前景；(e)未能執行戰略計劃、管理增長以及自收購中整合及實現協同效應的風險；(f)遵守現時及未來償付能力率及資本要求可能會迫使我們籌集更多資金、改變業務戰略或降低增長速度，並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及(g)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及時取得外部來源的融資。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a)重組第2階段、[編纂]及[編纂]已不受條件限制及已完成；(b)根據重組第2階段，FL及FGL的可轉換優先股按[編纂]轉換為股份，及預期[編纂]為[編纂]；及(c)[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之間，為兌現[編纂]獎勵下所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用作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李澤楷先生將被視為控制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由於(i)李先生實體將被視為控制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ii) Falcon 2019 Co-Invest A, L.P.的普通合夥人Falcon 2019 Co-Invest GP將被視為控制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李先生、李先生實體及Fornax實體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投票權，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就上市規則而言及按其定義，李先生（連同李先生實體）及Fornax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 要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在李澤楷先生於2013年自荷蘭國際集團收購了香港、澳門及泰國壽險公司以及香港的一般保險、僱員福利、強積金業務及財務策劃業務後不久，Swiss Re Investments收購本集團12.34%的股權。此後，本集團獲得多輪[編纂]投資，包括通過認購FL和FGL發行的證券，以及近期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有關[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編纂]投資」一節。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過去並無向其股東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現時亦無在可預見將來就其普通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計劃。本集團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營運及擴展業務。未來派付股息的任何其他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法規。此外，我們須在宣派或派付普通股股息前獲得香港保監局的事先書面同意。請參閱「與[編纂]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預期不會於[編纂]後於可預見未來派付現金股息，除非閣下以高於支付股份的價格出售閣下的股份，否則閣下可能不會獲得任何[編纂]回報」及「監管概覽及稅項－與本集團香港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法例及法規－派付股息」。本集團亦可能受到若干未償還債務契約的約束，這可能會限制其就普通股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倘我們決定派付股息，形式、頻率及金額可能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營運及收益、資本要求和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財務資料的歷史數據概要乃摘錄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亦呈列多個我們認為對評估我們的表現有用的關鍵績效指標。請參閱「－財務表現及展望」及「－關鍵績效指標」。

概 要

綜合全面收入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首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百萬美元)				
收益					
淨保費及收費收入	5,127	7,682	9,302	2,559	2,576
投資回報	955	1,581	2,137	425	86
其他營運收益	150	224	258	73	71
總收益	6,232	9,487	11,697	3,057	2,733
開支					
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5,362	7,941	9,396	2,525	2,209
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477)	(646)	(731)	(227)	(120)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4,885	7,295	8,665	2,298	2,089
佣金及佣金相關開支	416	832	1,121	305	356
一般開支	1,010	1,212	1,243	279	268
財務費用	109	209	184	39	30
其他開支	155	157	167	48	32
總開支	6,575	9,705	11,380	2,969	2,775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利潤／(虧損)	7	(1)	9	2	(2)
持續經營業務稅前利潤／(虧損)	(336)	(219)	326	90	(44)
持續經營業務稅項利益／(開支)	20	(53)	(126)	(33)	(57)
持續經營業務稅後利潤／(虧損)	(316)	(272)	200	57	(101)
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虧損)，					
已扣除稅項	(16)	20	49	49	—
淨利潤／(虧損)	(332)	(252)	249	106	(101)
減：					
本公司及融資實體淨虧損 ⁽¹⁾	2	36	—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²⁾	(330)	(216)	249	106	(101)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指標）	(365)	(268)	188	93	(114)
永續證券（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指標）	38	65	65	16	13
非控股權益（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指標）	(3)	(13)	(4)	(3)	—

概 要

附註：

- (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主要包括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貸及擔保票據的財務費用，分別為2百萬美元及36百萬美元，作為會計師報告附註1.2.2所披露的重組的一部分而轉讓予PCGI Holdings Limited。
- (2) 為更具意義地反映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假設重組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並呈列經調整淨利潤／（虧損）（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並不包括本公司及融資實體的淨虧損），原因是其主要為與股東有關的融資及庫務相關成本，並不構成受富衛管理層監督的本集團一部分。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2及附註6.3。本公司及融資實體的淨虧損（不包括經調整淨利潤／（虧損））主要包含與銀行借貸及擔保票據有關的財務費用，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等銀行借貸及擔保票據已更替及轉讓予一名關聯第三方。該融資實體是直至重組及開支被計入本集團費用中才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我們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與淨利潤／（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首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百萬美元)				
淨利潤／（虧損）	(332)	(252)	249	106	(101)
減：					
本公司及融資實體的淨虧損	2	36	—	—	—
利息收入	(1)	(1)	—	—	—
一般開支	1	1	—	—	—
財務費用	2	36	—	—	—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330)	(216)	249	106	(101)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¹⁾	(365)	(268)	188	93	(114)
永續證券 ⁽¹⁾	38	65	65	16	13
非控股權益 ⁽¹⁾	(3)	(13)	(4)	(3)	—

附註：

- (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概 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百萬美元)			
資產				
無形資產	3,487	3,531	3,348	3,332
金融投資以外的資產 ⁽¹⁾	10,867	13,377	13,009	13,002
金融投資				
貸款及存款	1,701	1,754	1,688	1,761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30,837	37,839	37,156	35,655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109	129	79	78
股權證券	4,111	5,740	8,253	8,248
衍生金融工具	193	180	120	131
金融資產總額	36,951	45,642	47,296	45,873
總資產	51,305	62,550	63,653	62,207
負債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37,656	45,481	48,198	48,812
金融負債 ⁽²⁾	4,113	3,671	2,369	2,501
負債－除上述者 ⁽³⁾	4,006	5,173	4,139	3,997
總負債	45,775	54,325	54,706	55,310
權益總額	5,530	8,225	8,947	6,897
加：股本及股份溢價	1,028	1,713	1,692	1,226
減：非控股權益 ⁽⁵⁾	(966)	(1,713)	(1,692)	(1,22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經調整權益總額⁽⁴⁾	5,592	8,225	8,947	6,897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指標）	3,946	6,611	7,339	5,557
永續證券（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指標）	1,608	1,607	1,607	1,339
非控股權益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⁵⁾	38	7	1	1

附註：

- (1) 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再保險資產、遞延承保成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雜項非金融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2) 包括借貸及衍生金融工具。
- (3) 包括遞延分保佣金、撥備、遞延稅項負債、當期稅項負債、其他負債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概 要

- (4) 為更具意義地反映權益總額，我們假設重組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並呈列經調整權益總額（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3。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權益總額及經調整權益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假設重組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百萬美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918	4,898	5,647	4,331
永續證券	1,608	1,607	1,607	1,339
非控股權益 ⁽¹⁾	1,004	1,720	1,693	1,227
權益總額	5,530	8,225	8,947	6,897
股本及股份溢價	1,028	1,713	1,692	1,226
非控股權益	(966)	(1,713)	(1,692)	(1,226)
經調整權益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5,592	8,225	8,947	6,897
以下各項應佔經調整權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3,946	6,611	7,339	5,557
永續證券（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1,608	1,607	1,607	1,339
非控股權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¹⁾	38	7	1	1

附註：

- (1) 非控股權益指非本公司應佔的普通股、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其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權益。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4。
- (5) 非控股權益指非本公司應佔的普通股、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其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權益。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4。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首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百萬美元)				
營運活動提供／(使用)的現金淨額	(32)	(2)	(868)	146	384
來自保險業務的經營現金流量	1,234	2,483	3,532	985	900
來自關聯方在重組更替的現金墊款 ⁽¹⁾	60	360	–	–	–
來自遠期再回購協議的現金流量	–	429	(238)	(81)	578
來自投資組合的利息及股息	832	1,252	1,444	254	253
金融投資的購買、到期及出售	(2,158)	(4,526)	(5,606)	(1,012)	(1,347)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3,351)	(533)	(94)	(138)	(475)
融資活動提供／(使用)的現金淨額	3,774	1,353	948	(98)	(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91	818	(14)	(90)	(32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3	1,911	2,740	2,740	2,654
匯率變化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7	11	(72)	(52)	(1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¹⁾	1,911	2,740	2,654	2,598	2,312

附註：

- (1) 計入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分別10百萬美元及2百萬美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財務表現及展望

於往績記錄期的損益表現

於2021年，我們錄得249百萬美元的淨利潤，而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錄得332百萬美元及252百萬美元的淨虧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我們錄得淨虧損101百萬美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則錄得淨利潤106百萬美元。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的淨虧損主要來自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營運開支及為發展業務而作出的投資以及融資成本及其他非經常性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7號以及保險集團監管的實施成本、整合活動的一次性成本，以及[編纂]相關成本（包括激勵成本）。儘管我們於2021年（包括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錄得淨利潤，但此乃由於(i)期內與股權及物業投資相關的投資回報短期波動所得收益（其因實際投資回報遠高於我們假設中使用的預期長期投資回報而由2019年的40百萬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503百萬美元），及(ii)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淨利潤所致。

概 要

我們的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旨在持續提高對本集團及其經營分部表現的理解及可比性，且為其他上市泛亞保險公司所披露的計量標準）於往績記錄期為正值。下表呈列我們於相關期間的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與持續經營業務淨利潤／（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首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百萬美元)				
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47	125	205	88	11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7號以及保險集團監管的實施成本	(18)	(24)	(29)	(7)	(10)
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29	101	176	81	107
非營運項目，已扣除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相關變動：					
與股權及物業投資有關的投資回報短期波動	40	(104)	503	126	(109)
其他非經營投資回報 ⁽¹⁾	(55)	233	39	(25)	35
與借貸及長期應付款項有關的財務費用 ⁽²⁾	(99)	(162)	(174)	(37)	(27)
收購業務價值攤銷	(31)	(82)	(100)	(33)	(16)
併購、業務成立及重組相關成本	(100)	(151)	(104)	(15)	(19)
[編纂]相關成本（包括激勵成本）	(2)	(40)	(73)	(10)	(12)
其他非營運項目 ⁽³⁾	(116)	22	59	3	(3)
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稅前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334)	(183)	326	90	(44)
對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所徵稅額	(34)	(50)	(52)	(15)	(12)
非營運項目的稅項影響	54	(3)	(74)	(18)	(45)
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稅後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314)	(236)	200	57	(101)
本公司及融資實體的淨虧損 ⁽⁴⁾	(2)	(36)	-	-	-
持續經營業務稅後利潤／（虧損）	(316)	(272)	200	57	(101)

概 要

附註：

- (1) 包括出售債務證券的已變現收益／虧損、貸款及存款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所得收益／虧損。
- (2) 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3以了解財務費用的更多詳情（包括用途明細）。
- (3) 主要包括TMB分銷協議的更替的影響。
- (4) 指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2及附註6.3所述重組結果及若干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就我們發行的保險產品收取的現金保費及手續費收入，以及在我們日常保險業務過程中出售金融投資的所得款項。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保險理賠、專業服務費用、僱員薪金及福利以及佣金的現金付款，以及在我們日常保險業務過程中購買金融投資的現金流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大量經營現金流入（如現金保費及手續費收入），並將該等現金流入用於（其中包括）在我們的日常保險業務過程中對多種金融工具進行投資。就非保險公司而言，投資相關現金流量通常記錄在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項下。然而，就如本集團的保險公司而言，投資為業務營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一直通過購買金融投資積極管理流動資金過剩，其超過我們就發行的保險產品收取的現金保費及手續費收入。特別是於2021年，我們共同致力投入更多的流動資金作為我們增加營運利潤的投資策略的核心部分。我們預期，通過將現金投資作為我們保險業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減少流動資金的趨勢可能會持續到2022年。因此，儘管我們的業務產生正現金流入，但將該等現金流入用於日常金融投資導致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別錄得營運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32百萬美元、2百萬美元及868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我們呈報營運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分別146百萬美元及384百萬美元。

鑒於我們將金融投資的購買、到期及銷售作為營運活動而非投資活動入賬，我們可能會繼續在未來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報營運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因為我們繼續在日常保險業務過程中擁有金融投資的淨購買以發展我們的業務規模及影響力。

概 要

2022年及以後的展望

我們預期2022年不會再出現導致本集團於2021年錄得淨利潤的因素。尤其是，我們預期2022年將不會錄得因實際及假設長期投資回報之間的差額而產生的收益。因此，我們預期於2022年恢復淨虧損狀況，並可能於未來期間錄得淨虧損，原因是我們繼續擴大業務規模及影響力並產生相關成本。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我們錄得淨虧損101百萬美元。

我們將繼續專注通過新業務增長以實現規模、增強保障組合及通過切合所需的方案提高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以及通過有效監控我們的費用超支與費用假設（有關假設基於對我們的開支及過往營運經驗的長期觀察而作出，包括報告分部的收購及維護活動以及其他產品相關成本），以改善我們的財務及營運表現。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經營規模並進一步投資於技術，我們預期將繼續實現業務的規模經濟及協同效應，並受益於營運效率的提高以逐漸消除我們的開支超支。此外，各種重大非營運成本預期將於未來幾年內大幅下降，包括以下項目：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實施成本，目前屬重大；然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實施將於2022年大致完成，因此我們預期於2022年之後將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 我們預期，隨著我們完成收購業務的整合，整合成本將於2023年前大致消除；
- 假設於2022年成功完成[編纂]，[編纂]激勵付款將主要於2022年至2024年產生，並不會於未來期間再次產生；及
- 如「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所述，我們預期通過我們已採取的行動降低債務水平，從而減少財務費用。

結合以上所述，我們預期我們的收益將逐步超出成本及開支，最終將產生淨利潤。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傳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數據的局限性

人壽保險是一項長期業務，前期成本高昂，而收益則在保單的整個生命週期內入賬，意味著利潤只會在周期的後期出現。這表示傳統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數據可能無法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財務表現或前景的完整或有意義的觀點。此外，亞洲人壽保險業是一個高速增長的行業，因此，報告其他指標有助於提供營運及財務

概 要

表現指標，以補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從而有助於更好地了解長期盈利潛力。因此，除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外，我們亦於本文件界定及呈列我們用以評估我們的經濟、財務及營運表現的多項關鍵績效指標，我們認為該等指標為監察有關表現提供替代計量指標，且我們使用該等指標監察本集團及其業務及營運的相關表現、識別我們的業務趨勢及作出戰略決策，包括為我們的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設定關鍵績效指標，並作為我們薪酬計劃的基礎。該等計量指標（並非旨在預測未來業績）於下表概述，並於「財務資料－關鍵績效指標」進一步詳細討論。計量營運表現的關鍵指標為年化新保費，其計量發出的新保單的金額，因此是我們於任何期間能夠產生多少新業務銷售額的指標。新業務價值為一項精算績效計量指標，指於相關期間發出的新業務對股東產生的價值，反映未來稅後淨利潤減相應資金成本的現值。我們亦認為，與淨利潤及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等傳統財務指標相比，經調整營運利潤及內涵價值營運利潤等指標是評估保險業務的適當指標。該等指標亦為泛亞人壽保險公司在其財務報告中廣泛使用的行業標準指標，而鑒於本集團的營運歷史較短，因此該等指標對於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的長期前景更為重要。請注意，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並無標準化定義。因此，雖然本集團的同業依賴非常相似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但本集團與其同業之間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並不相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務表現更新

我們的年化新保費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固定匯率計增加2.8%（按實質匯率計下跌2.5%）。該增長主要受到(i)新興市場的強勁增長所推動，原因為我們持續執行近期組成的分銷合作夥伴關係及新冠肺炎的限制放寬，及(ii)日本的強勁增長所推動，原因為我們自企業自有人壽保險業務轉向個人保障型產品。該增長部分因以下市場回落而有所抵銷：(i)香港（及澳門），因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實施收緊的新冠肺炎限制，及(ii)泰國（及柬埔寨），因持續轉向泰國匯商銀行的保障組合。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香港（及澳門）、泰國（及柬埔寨）、日本及新興市場的市場分部實現的年化新保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2021年	2022年	固定匯率	實質匯率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香港（及澳門）	252	188	(25.5)%	(25.5)%
泰國（及柬埔寨）	269	260	6.2%	(3.1)%
日本	106	93	(1.2)%	(12.7)%
新興市場	123	190	58.6%	54.4%
集團年化新保費	751	732	2.8%	(2.5)%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概 要

我們的新業務價值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6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增加24.6%（按實質匯率計為17.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香港：由於有利的產品組合轉變以及我們對部分主要儲蓄型產品重新定價的行動導致利潤率增加；
- 泰國：更多高利潤率的產品組合導致利潤率增加，特別是透過泰國匯商銀行銷售的新推出的保障型產品；
- 日本：由於我們自利潤率較低的企業自有人壽保險業務轉移，利潤率較高的個人醫療及癌症產品推動新業務增長；及
- 新興市場：所有市場的新業務均有所增長，我們持續執行近期組成的分銷合作夥伴關係以及我們持續專注並轉向保障型產品推動銷售增加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我們專注於保障型產品，我們以新業務價值計的保障成分比率為約48%。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香港（及澳門）、泰國（及柬埔寨）、日本及新興市場的市場分部實現的新業務價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2021年	2022年	固定匯率	實質匯率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香港（及澳門）	98	103	4.9%	4.9%
泰國（及柬埔寨）	125	144	26.0%	15.0%
日本	69	72	19.6%	5.0%
新興市場	54	86	63.7%	59.2%
集團新業務價值	346	405	24.6%	17.0%
集團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46.1%	55.4%	不適用	不適用

概 要

關鍵績效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止首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		2019年至 2021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21年 第一季度 至2022年 第一季度 按年變動	2019年至 2021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21年 第一季度 至2022年 第一季度 按年變動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實質匯率)		(固定匯率)	
增長及價值創造									
年化新保費 ⁽¹⁾	1,125	1,692	1,446	404	405	13.4%	0.3%	13.5%	5.5%
新業務價值 ⁽²⁾	498	617	686	172	191	17.4%	11.0%	17.5%	17.5%
基础性新業務價值 ⁽²⁾	316	358	446	不適用	不適用	18.8%	不適用	18.8%	不適用
集團內涵價值 ⁽²⁾⁽³⁾	1,463	3,761	5,731	3,199	5,683	97.9%	77.6%	125.1%	97.4%
內涵價值權益 ⁽²⁾⁽³⁾	4,845	7,110	9,065	6,652	9,036	36.8%	35.8%	45.8%	44.8%
盈利能力及規模									
總加權保費收入 ⁽⁴⁾	4,655	6,546	6,851	2,002	1,922	21.3%	(3.9)%	21.6%	2.5%
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指標) ⁽⁴⁾	47	125	205	88	117	105.9%	33.1%	111.6%	45.0%
本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淨利潤／ (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指標) ⁽⁵⁾	(365)	(268)	188	93	(1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內涵價值營運利潤 ⁽²⁾⁽⁶⁾	550	673	885	239	285	26.9%	19.5%	27.1%	27.1%
資本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 (調整後) ⁽⁷⁾	103	135	95	(6)	119	(3.9)%	不適用	(3.2)%	不適用
比率：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²⁾⁽⁸⁾	44.2%	36.5%	47.4%	42.6%	47.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費用比率 ⁽⁹⁾	17.8%	14.7%	14.4%	12.0%	1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內涵價值營運回報 ⁽¹⁰⁾	26.6%	25.8%	18.7%	30.4%	2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就[編纂]作出調整的內涵 價值營運回報 ⁽¹⁰⁾⁽¹¹⁾	不適用	不適用	[編纂]	不適用	[編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槓桿比率 ⁽¹²⁾	64.3%	49.2%	34.1%	不適用	3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概 要

除總加權保費收入、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本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費用比率外，上表所有其他數字均未經審核。

附註：

- (1) 營運績效計量指標。請參閱附錄三所載精算顧問報告。
- (2) 精算績效計量指標。請參閱附錄三所載精算顧問報告，衍生數據基础性新業務價值除外－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績效指標討論－增長及價值創造－新業務價值」。
- (3) 按融資淨額基準呈列。就此而言，融資包括所持債務並包括借貸及永續證券。
- (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包括經調整以撇除以下各項後的持續經營業務稅後利潤／（虧損）：(i)本公司及融資實體的虧損淨額，並假設重組已於截至2019年1月1日完成，因為其主要為與股東相關的融資及庫務相關成本，且並不構成受富衛管理層監督的本集團一部分，(ii)稅項，(iii)與股權及物業投資相關的投資回報以及其他非經營投資回報的短期波動，(iv)與借貸及長期應付款項有關的財務費用，(v)收購業務價值攤銷，(vi)併購、業務設立及重組相關成本，(vii)[編纂]相關成本，包括激勵成本，(vii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7號以及保險集團監管的實施成本，及(ix)我們認為應單獨披露以便深入了解我們財務表現的任何其他非營運項目。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1、6.2、6.3及6.4。
- (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績效指標討論－盈利能力及規模－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 (6) 於計提除索賠／續保率／開支差異及營運假設變動外的經營差異撥備前呈列。
- (7)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調整後）為不計及一次性期初調整、非經濟假設變動及開支差異的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有關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調整後）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所載精算顧問報告。
- (8)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界定為有關期間的新業務價值佔年化新保費的百分比。
- (9) 費用比率界定為有關期間的營運開支佔總加權保費收入的百分比。
- (10) 精算績效計量指標。內涵價值營運回報界定為有關期間內涵價值營運利潤與期初及期末平均集團內涵價值的比率。有關結果已於計提除索賠／續保率／開支差異及營運假設變動外的經營差異撥備前呈列。有關內涵價值營運利潤及集團內涵價值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所載精算顧問報告。
- (11) 就[編纂][編纂]（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編纂]費用及有關[編纂]的其他估計開支，不包括於往續記錄期已自本集團綜合收入表扣除的[編纂][編纂]百萬美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美元至[編纂]百萬美元（[編纂]百萬港元至[編纂]百萬港元）作調整，其對集團內涵價值的影響相同。就估計[編纂]作出調整的內涵價值營運回報為內涵價值營運利潤與期初及期末平均內涵價值的比率，而[編纂][編纂]計入期末內涵價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除[編纂][編纂]外，就估計[編纂]作出調整的內涵價值營運回報亦因2022年1月[編纂]投資而令權益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
- (12) 按債務除以適用期間末的債務及股東獲分配的分部權益總和計算。

概 要

為更具意義地反映我們相關新業務的表現，我們亦呈列基礎性年化新保費。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礎性年化新保費為經調整年化新保費以排除（如適用）以下各項的影響：(i)我們的收購及相關合作夥伴關係－泰國匯商銀行及泰國匯商銀行人壽的其他分銷網絡、富衛Takaful、PTBC及PT Commonwealth Life的其他分銷網絡、VCB以及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29.9%股權，(ii)於泰國的已終止TMB合作夥伴關係（已於2020年12月31日終止），(iii)於新加坡的已終止僱員福利業務，(iv)於日本受稅務規則變動影響的企業自有人壽保險業務，及(v)於2020年就日本一項有效的人壽及健康業務與瑞士再保險及富衛再保險的一次性轉分保。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由於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重大出售或將任何業務指定為新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故我們並無呈報基礎性年化新保費。

儘管該等戰略交易或事件於若干期間發生，但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持續作出調整，以便於相關期間進行公平一致的比較，並更準確地反映本集團的有機增長情況，不包括額外收購及相關合作夥伴關係、已終止經營業務、中斷營運業務、一次性項目及非經常性事項的影響。

下表呈列於有關期間我們的基礎性年化新保費與年化新保費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至 2020年	2020年至 2021年	2019年至 2021年 複合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按年變動	按年變動	增長率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年化新保費	1,125	1,692	1,446	50.4%	(14.5)%	13.4%
減：收購及合夥／已終止經營業務						
泰國－泰國匯商銀行 ⁽¹⁾	57	434	36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泰國－TMB	139	86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新興市場 ⁽²⁾	23	49	1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減：日本－企業自有人壽保險	176	149	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減：日本－轉分保	–	236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礎性年化新保費	730	739	893	1.1%	20.9%	10.6%

附註：

- (1) 透過泰國匯商銀行及泰國匯商銀行人壽的其他分銷網絡產生的業務。
- (2) 透過(i)富衛Takaful、PTBC、PT Commonwealth Life的其他分銷網絡及VCB，及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29.9%股權及(ii)於新加坡的已終止僱員福利業務產生的業務。

概 要

與基础性年化新保費類似，我們亦按基础性基準呈列新業務價值（「**基础性新業務價值**」），以更具意義地反映我們的相關新業務為股東帶來的價值的增長情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础性新業務價值為受限於對基础性年化新保費作出的相同調整的新業務價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由於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重大出售或將任何業務指定為新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故我們並無呈報基础性新業務價值。

儘管該等戰略交易或事件於若干期間發生，但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持續作出調整，以便於相關期間進行公平一致的比較，並更準確地反映本集團的有機增長情況，不包括額外收購及相關合作夥伴關係、已終止經營業務、中斷營運業務、一次性項目及非經常性事項的影響。

下表呈列於有關期間我們基础性新業務價值與新業務價值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至 2020年	2020年至 2021年	2019年 至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按年變動	按年變動	複合年 增長率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新業務價值	498	617	686	24.0%	11.1%	17.4%
減：收購及合夥／						
已終止經營業務						
泰國－泰國匯商銀行 ⁽¹⁾	11	127	1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泰國－TMB	34	2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新興市場 ⁽²⁾	3	19	4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減：日本－企業自有						
人壽保險	134	38	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減：日本－轉分保	–	56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础性新業務價值	316	358	446	13.5%	24.5%	18.8%⁽³⁾
基础性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43.2%	48.5%	5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透過泰國匯商銀行及泰國匯商銀行人壽的其他分銷網絡產生的業務。
- (2) 透過(i)富衛Takaful、PTBC、PT Commonwealth Life的其他分銷網絡及VCB、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29.9%股權及(ii)於新加坡的已終止僱員福利業務產生的業務。
- (3) 2018年至2021年複合年增長率按固定匯率計為25.0%（按實質匯率計為25.3%）。

概 要

保險集團監管框架

自2021年5月14日富衛控股被確定為我們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以來，本集團開始受香港保監局的保險集團監管框架約束。

由於受制於保險集團監管框架，本集團須遵守多個領域的額外法律及監管規定，詳情載於「監管概覽及稅項」一節，包括：

- (a) 資本要求（例如受監管集團的最低資本要求及規定資本要求）；
- (b) 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例如要求為受監管集團建立企業風險管理系統）；
- (c) 企業管治框架（例如要求為受監管集團建立並實施企業管治框架）；及
- (d) 公開披露要求（包括向香港保監局作出公開披露及私人披露，例如要求在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網站上披露指定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自訂定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按香港保監局的要求及時提交本集團的業務及資本管理計劃、資本充足程度補充資料、集團自我風險與償付能力評估、重大集團外包登記、集團恢復計劃及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以及FL及FGL董事會在董事會會議上考慮的主要事項的最新情況。該等提交乃為履行本集團對保險集團監管框架的合規性。

本集團已與香港保監局協定實施若干保險集團監管報告規定的過渡安排。過渡安排列明本集團須根據保險集團監管框架向香港保監局提交的若干報告的內容及時間。除非與香港保監局另行協定，否則過渡安排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保險集團監管框架的其他規定目前適用於本集團，而本集團完全遵守該等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稅項」、「財務資料－償付能力及資本」及「財務資料－集團資本充足程度」等節。

本集團預期，於[編纂]完成後，「受監管集團」將包括本公司、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的所有實體及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香港保監局可由於其他實體於任何財務、合約或營運關係方面有緊密聯繫而不時指定該等實體為受監管集團的一部分。

概 要

償付能力及資本要求

在香港，根據保險集團監管框架，集團資本充足程度要求根據《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集團資本規則**」）確定，乃根據與香港保監局達成的過渡安排適用於我們。我們參考集團資本充足程度要求及當地資本總和法以評估資本充足程度。我們的當地資本總和法盈餘為我們的集團可用資本與集團最低資本要求之間的差額，而我們的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為我們的集團可用資本與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比率。此外，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盈餘（按我們的一級資本與集團最低資本要求之間的差額計量）及集團最低資本要求覆蓋率（按我們的一級資本與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比率計量），根據保險集團監管框架下的資本要求進行監察。我們將該等金額計算為本集團內各實體根據當地監管要求確定的可用資本總和及所需資本總和（按適用情況），並遵守香港保監局所要求的規定而作出調整。

根據我們與香港保監局協定的過渡安排，我們應用相當於我們發行2,563百萬美元（即金融工具於2022年3月31日的賬面值）的未償還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乃富衛控股被訂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前由FL及FGL發行）時收取的[編纂]的金額以滿足我們的集團規定資本要求。

此外，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須遵守其經營及註冊成立及／或遷冊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償付能力及資本要求。有關該等監管償付能力及資本要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精算顧問報告」第III-13頁及III-14頁表3.1。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直遵守適用的償付能力、資本充足程度及流動資金要求。

我們按下述原則估計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資本充足程度如下（假設FL及FGL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在該日均已兌換為普通股）：

- 於動用[編纂]的[編纂]前，我們的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分別為592%、577%及593%，而我們的一級資本與我們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比率分別為315%、325%及302%；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3月31日		截至2022年6月30日	
富衛集團	集團最低 資本要求	當地 資本總和法	集團最低 資本要求	當地 資本總和法	集團最低 資本要求	當地 資本總和法
百萬美元，除非另有說明						
合格資本	3,203	6,007	3,301	5,856	2,668	5,236
所需資本	1,016	1,016	1,015	1,015	883	883
自由盈餘	2,187	4,991	2,285	4,841	1,784	4,353
覆蓋率	315%	592%	325%	577%	302%	593%

概 要

上述資料僅供說明，且於[編纂]結束後我們的資本充足程度可能會因應股份的最終[編纂]及[編纂]的其他定價條款而有所調整。

我們在集團及營運公司層面審查並監控我們的資本充足程度及償付能力狀況。我們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定期審查一組資本管理指標並進行敏感性分析，藉以分析可能導致我們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及償付能力水平發生變化的情景以及導致有關變化的根本原因。委員會會議會定期舉行以監控並討論我們的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及償付能力狀況。

作為我們將資本狀況維持於風險偏好範圍內的策略的一部分及為資金管理目的，我們就我們於保險產品所承擔的部分風險向多家國際及本地再保險公司進行再保險。此舉令我們可管理我們的保險風險及利用再保險公司基於我們產品的知識，同時減低我們再保險的集中度風險。我們已成立再保險管理框架，當中載列我們對再保險管理的原則及規定。我們根據再保險公司的財政實力、服務及承保條款、理賠效率及價格選擇再保險公司。除選用外部再保險公司外，我們亦已成立富衛再保險，其為在開曼註冊成立的專屬自保再保險公司，以優化資本及提高利潤。我們亦利用股東之一的瑞士再保險對若干產品進行再保險。我們為產品及經營所在地理市場量身定制再保險策略。我們根據相關地理市場的保險法律法規、償付準備金、產品特性以及業務需要和策略，釐定我們的自留額及參與率。

有關保險集團監管框架的進一步詳情及對本集團未來資本要求的潛在影響，請參閱「監管概覽及稅項」、「財務資料－償付能力及資本」及「財務資料－集團資本充足程度」等節。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及並無行使[編纂]，我們估計會產生或將產生[編纂]約[編纂]百萬美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其中約[編纂]百萬美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與[編纂]直接相關並預期將於[編纂]後計入權益溢價的直接扣減項目，而約[編纂]百萬美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已經或預期將會支銷。估計[編纂]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費用及佣金）[編纂]百

概 要

萬美元（相等於約[編纂]百萬港元）、(i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美元（相等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以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美元（相等於約[編纂]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產生與[編纂]相關的開支[編纂]百萬美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編纂]百萬美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收入表及[編纂]百萬美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計入權益溢價的直接扣減項目。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所述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佣金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已自本集團綜合收入表扣除的[編纂][編纂]百萬美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獲行使）。

根據我們的增長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提高保險集團監管制度下的資本水平，並為營運實體提供增長資金，包括以下各項：

- (a)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美元）用於加強我們的股本、償付能力及中央流動資金，以及建立超出適用法定要求的資本緩衝。該等有助於提高我們資本充足率的金額亦構成所需監管資本基礎的一部分，以支持增長及抓住將我們業務進一步向客戶及渠道覆蓋滲透的機會，包括深化我們的數碼能力及策略，其與「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所述我們的業務策略一致；及
- (b)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美元）用作未來兩年對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額外承諾出資（於「業務－我們於地理市場的營運－新興市場－印尼」說明）。

倘[編纂][編纂]並未全數動用或毋須即時用於上文(b)段所述我們對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承諾出資，我們擬將該等[編纂]淨額用於進一步增強與上述(a)段一致的超出適用法定要求的資本緩衝。倘上文所載[編纂][編纂]於[編纂]後有任何變更，我們將於聯交所以公告的形式披露。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概 要

[編纂]